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評量辦法)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、激發多元潛能、促進適性發展，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依評量辦法第 4 條訂定學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成績比率：

(一)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領域相關必選修成績比例如下：

1. 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佔 30%，前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20%，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 30%。

2. 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佔 40%，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30%。

3. 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佔 60%，定期評量成績佔 40%。

(二)藝能科目、國防通識、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選修、各科專題等，得免辦理定期考查，由任課老師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多元評量 100%計算之。

(三)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。

四、成績評量繳交/上傳/修正/保存時間

1. 任課教師必須於期末考前上網登錄平時成績，輸入後須列印成績冊紙本自行留存備查。

2. 任課教師必須於定期考試、補考、重(補)修結束後三日內，將批閱的成績繳回教務處登錄。

3. 學生成績通知單公告後如成績誤植需更正者，須由任課教師一週內向教務處依程序提出申請。

4. 成績紙本表冊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三年。

五、評量辦法第 6 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由學校擇期辦理。成績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公假、喪假、法定傳染病、重大傷病之假別者，成績以實得成績計算。

(二)請病假者，成績以實得成績 90%計算。

(三)經核准請事假者，超過 60 分者最高以 60 分計算，未超過 60 分者以實得成績 80%計算。

(四)未於考試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不得參加補考。

(五)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歸責於學生，導致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補考者，調整成績比例：

1. 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：缺考成績由另外兩次定期考試成績平均。

2. 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：缺考成績由另外一次定期考試成績和平時成績平均。

3. 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：缺考成績為平時成績。

六、凡膺選國家級選手，全學期逾教學總日數 1/3 須在外培訓者，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該科目上學期已開設者：上學期該生該科目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之相同名次的成績。

2. 該科目上學期未開設者：上學期該生學期總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該科之相同名次的成績。

七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國外學歷之學分抵免原則及成績採計方式：

(一)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
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
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、或課

程屬性相者，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。

(四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
(五)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，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。

(六)對開科目之抵免

1.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
2.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(七)學生國外學歷申請學分抵免應提供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」及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」。

八、依據本校訂定之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學生重(補)修。

九、依據本校訂定之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高中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學生補救教學。

十、依據本校訂定之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辦法」，給予學生學習補救措施。

十一、依據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申請列抵免修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十四日前，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。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。前項申請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